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經整合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所有修訂，建議採納以代替及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先生  
古兆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以賦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決議案亦獲通過以透過額外數目（指根據上述(ii)段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i)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300,0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93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馮舜華女士、王世岩先生及陳亞民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世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亞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5,881,723份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其中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7,887,724股股份（經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續，董事建議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使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於計劃屆滿前授出而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9,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29,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倘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對計算使用購股權價值主要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平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風球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平日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05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不時生效而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上市規則。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將主要反映因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而帶來之近期變更及理順有關內容。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公司細則僅備英文版本，而於本通函附錄四所提供對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99,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六月	0.820	0.640
七月	0.740	0.560
八月	0.670	0.430
九月	0.570	0.370
十月	0.550	0.340
十一月	0.480	0.310
十二月	0.450	0.33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15	0.340
二月	0.430	0.290
三月	0.435	0.295
四月 (附註)	—	—
五月 (附註)	—	—
六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附註)	0.335	0.24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東林	25,500,000	8.52%	9.47%
旺昌有限公司	23,120,000	7.72%	8.58%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馮舜華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從事當地金融貨幣制度之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於300,000股股份中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96,55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馮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女士現時酬金包括年薪420,000港元及固定花紅3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現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王先生在國內長期從事金融、投資和文化傳播的業務，具有深厚的專業素養、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王先生在國內還擔任蕪湖市政協委員、蕪湖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花紅付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民教授，59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任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經濟學博士學位。陳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彼為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顧問、中國數字城市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教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

陳教授是中國著名的會計專家，曾參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一稿）的起草，並主持第一屆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會計》和《財務管理》兩個課程的出題工作。除會計方面外，陳教授也是中國資本市場人士。彼為中國第一家專業信用評估機構－中國誠信證券評級公司的創始人之一。陳教授曾參與逾六十家公司的境內外IPO項目以及十餘項大型國際收購案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出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陳教授概無訂有固定或擬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教授現時酬金包括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花紅付款。

###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時間15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及
- (ii) 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號及有關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及(o)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根據(q)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本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在尋求股東批准上限增加前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q)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上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內載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有關意向已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17.06條刊發之通函中列明，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2.17條及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上文(1)段之規限下，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批准，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該計劃生效前）全面或有關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當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並因此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一樣可從現有資產中收取原應就該選擇涉及之股份收取之款項，減去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n)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之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於下文。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賦予該等修訂之效力。

**1. 公司細則第1(A)條**

建議按字母順序將以下新釋義加入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2.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為：

「「本公司」指於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將修訂為：

「「本公司」指於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3. 公司細則第1(C)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為：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且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C)條：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其列明擬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 4. 公司細則第1(D)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為：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須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14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D)條：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 5. 公司細則第6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為：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3條：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

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6. 公司細則第97(A)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為：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無法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97(A)條：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無法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04A條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

#### 7. 公司細則第98(H)(iii)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8(H)(iii)條為：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98(H)(iii)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擬刪除」一詞代替。

#### 8. 公司細則第98(I)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為：

「(I) 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相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擬刪除」一詞代替。

#### 9. 公司細則第98(J)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為：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擬刪除」一詞代替。

**10. 公司細則第104A條**

新公司細則第104A條將建議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後加入公司細則：

「104A. 董事可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在董事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就此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當時在有關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惟將不考慮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

**11. 公司細則第12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為：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將建議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代替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及除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4A條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外，在此情況下，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王世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亞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讓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所載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售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為於其屆滿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提供必要效力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其他規定及所有於有關屆滿之前授出及於屆滿日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以即時取代及解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亞民教授、陳玉生先生及古兆勛先生。